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证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一、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第 500 项项目名称：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

（三）《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 月31 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四）《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6项，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二、申请范围

（一）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受理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并拟在我区从事抗力等级5级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房屋建筑监理单位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证。

（二）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受理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并拟在我区从事丙级抗力等级6级、6B级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房屋建筑监理单位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证。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非外资企业；

（二）从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无监理质量事故，社会信誉良好，达到从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防监理乙级资质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四）申请人防监理丙级资质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监理资质，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附件四）；

（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资质升级的监理单位还应提供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及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五）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其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养老保险证明；

（六）人防工程监理业绩（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申请丙级除外）；

申请单位递交的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必需提交的材料、已递交的材料和承诺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必须在作出承诺前提交：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3.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向本行政审批机关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自治区人防办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或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自治区人防办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自治区人防办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且没有提出撤回的，或者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化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宁夏），并且，该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在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六）在获得审批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活

动，向有意向性的业务对方充分、准确地说明企业现状和将面临

的审批部门进行的承诺情况核查，并承担因未能通过后续核查所

导致的违约和纠纷的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